

## 检验检测试剂耗材采购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CYCDC20151022-KHGTL

签订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采购方（甲方）：北京市朝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货方（乙方）：北京康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本合同为北京市朝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向供应商采购工作使用的试剂、耗材的专用合同。甲乙双方确认以下合同内容：

### 一、采购物品参数：

物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厂家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效期、送货要求和产品说明等)
GN增菌液	1000g	2	北京陆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	1000	立即送货
SS琼脂	1000g	2	北京陆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15	1430	立即送货
胰胨-亚硫酸盐-环丝氨酸(TSC)琼脂	250g	2	北京陆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9	338	立即送货
D-环丝氨酸	0.04g/支*5	5	北京陆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50	1750	立即送货

麦康凯琼脂 (MAC)	250g	4	北京陆桥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	140	560	立即送货
硫代硫酸盐- 柠檬酸盐-胆 盐-蔗糖 (TC BS) 琼脂	1000g	1	北京陆桥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	540	540	立即送货
孟加拉红琼 脂	250g瓶	1	北京陆桥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	150	150	立即送货
缓冲蛋白胨 水 (BPW)	1000g	1	北京陆桥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	400	400	立即送货 ，本产品 优惠17元 ，原单价 400元，优 惠后单价 383元
亚硫酸铋 (BS) 琼脂	250g瓶	2	北京陆桥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	175	350	立即送货
木糖赖氨酸 脱氧胆盐 (XLD) 琼脂	250g瓶	2	北京陆桥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	510	1020	立即送货
半固体琼脂	250g瓶	2	北京陆桥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	130	260	立即送货
HE琼脂	250g瓶	2	北京陆桥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	300	600	立即送货

氯化镁孔雀 绿大豆胨 (RVS)增菌液	250g瓶	3	北京陆桥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	200	600	立即送货
四硫磺酸钠 煌绿增菌液 (TTB)	10mL/ 支*20	2	北京陆桥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	155	310	立即送货
氯化钠	500g/ 瓶	1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 限公司	21	21	立即送货
合计金额					9329元	
优惠金额					17元	
结算金额					9312元	

## 二、质量要求及买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乙方提供的试剂、耗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安全标准、质量标准以及产品的出厂标准。如出厂标准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冲突的，以质量要求较高的标准为准。

2、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的物品，外观表面无污损，包装破损等。试剂、耗材的有效期应符合规范标准及甲方要求。

3、因试剂耗材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甲方有权单方委托具有资质的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试剂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试剂耗材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对于不能鉴定的，双方协商确定检测单位。

## 三、交货及验货：

1、交货时间：乙方确认甲方通知后送货。货到后，经甲方初步清点数量，发现外观破损、数量、型号不符的，有权拒收。甲方验收合格应签署书面收货凭证，视为乙方完成交货义务。

2、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或质量检测报告等甲方要求的质量合格证明。

3、乙方应将所供试剂耗材的用户手册、产品合格证等提供甲方。

4、交货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双方协定的交付地点。货运方式由乙方决定，但乙方必须按有关生物化学试剂运输要求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中要求较高的标准进行运输，保证试剂的质量和效价。运费及货物的在途风险由乙方承担。

5、货物的验收：按照通行外观验收和实验室技术验收等方面进行。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有权对货物包装、规格、品种、外观及运输保存条件等进行初步验收，如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乙方未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或不符合包装、运输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在3日内更换合格货物。

6、质量异议：对造成试剂耗材不能达到基本使用条件、无法正常使用等根本性的质量问题，甲方在到货后30天内提出异议，双方应对质量问题进行确认，确属不能达到基本使用条件、无法正常使用等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间内进行更换，若逾期未更换或更换后仍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绝支付款项或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收到的合同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款项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对乙方因为试剂耗材不合格造成的甲方相关损失进行索赔。

7、质量保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试剂相关资质齐全，质量合格，并承诺不断改进技术，降低成本，提高稳定性。因乙方提供货物致甲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注：甲方的使用科室负责人为采购物品参数审核人，执行并确认“采购物品参数”栏内容准确。

#### 四、付款

北京市朝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向乙方付款，即：

(1) 一次性支付全额合同款项

(2) 按照双方约定比例付款，具体付款比例为：合同签订后付首付款70%，全部货物交付完毕，经验收合格，支付合同金额的30%。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相应发票。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北京康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

帐号：638886793

行号：305100001274

乙方指定账户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书面告知甲方。

乙方收款前，应提供合格发票及甲方要求的其他材料。

#### 五、违约责任：

- 1、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数量交付试剂耗材的，则向甲方支付总额20%以上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试剂耗材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额千分之五计收违约金。
- 2、乙方交付试剂耗材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20%以上的违约金。
-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试剂耗材，拒付货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设备、试剂总金额20%以上的违约金。
- 4、乙方逾期交付采购试剂耗材的，则每日按合同总额0.5%向对方偿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3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则乙方向甲方偿付设备、试剂总金额20%以上的违约金。

#### 六、合同的仲裁：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不能协商或协商、调解不成时应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当时施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结果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不得污损

修改。

本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22 日，经双方盖章确认生效。

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因履行本合同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均以记载在本合同的地址、联系人及联系人的联系方式等为有效送达地址及方式。任何一方变更信息，均需书面告知另外一方，否则，一方按原地址发出即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经办人：

*刘开峰*

参数审核人：

*王耀*

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

*吴兴海*

法定代表人： 吴兴海

联系电话： 010-67773678

邮政编码： 100020

乙方：北京康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

*王耀*

法定代表人： 王耀

联系电话： 18910274758

邮政编码： 110000

